

主禮：陳俊光牧師

聖經：加拉太書二 11~16

宣召：啟應文 61

聖詩：121、398

金句：加拉太書二 16

耶穌基督的信

陳俊光牧師 2024/06/09

## 加拉太書二 11-16

在保羅的 13 封書信中，加拉太書可能是最早的一封信，大約成書於保羅第一次和第二次佈道宣教行動的中間(公元 48 年左右)。透過聖經公會的《研讀本》，有一個分段的大綱：前言(1:1-10)開門見山，三個故事的鋪陳(1:11-24;2:1-10;2:11-14)，加拉太書的重要中心主題(2:15-21)，六段論證(3:1-4:31)的重點並思路發展，三個勸勉(5:1-6:10)的實踐和應用，書信的結尾(6:11-18)。在三個故事的鋪陳當中，1:11-24 保羅(自我陳述)從迫害到宣揚，2:1-10 保羅提及(在耶路撒冷)為使徒們所接納，2:11-14 保羅說明他與彼得(在安提阿)的衝突。

加拉太書二 11-13「彼得來到安提阿的時，我當面給伊反對，因為伊有通責備的所在。原來有一寡對雅各邇來的人猶未到以前，彼得有及外邦人的兄弟做夥食飯，毋拘許個人到以後，伊煞閃避外邦人信徒，毋敢閣及尹做夥，因為驚訝個主張外邦人著受割禮的人。其他的猶太人信徒嘛親像彼得做彼款虛假的代誌，連巴拿巴嘛受影響去做全款無原則的代誌。」彼得、何時也來到安提阿？使徒行傳並無記載，但今天在土耳其的安提阿，確實有一個聖彼得洞窟教堂。從雅各那裡來的人、是何許人也？似乎也未明確指明。彼此的爭論點在於：猶太人和外邦人是否可以一起同桌吃飯、外邦人是否有要受割禮？這不只是一要確認『誰是』真正的上帝子民？更是『如何實踐』上帝子民的生活？

加拉太書二 14-15「我一下看著尹無照福音的真理啲做，就佇眾人的面前對彼得講：「雖然你是猶太人，毋拘無照猶太人卻親像外邦人啲生活，你哪通強迫外邦人著學猶太人生活？」咱本身出世就是猶太人，毋是外邦的罪人。」「猶太人」和『外邦人』有著嚴重的種族隔閡，『猶太人』使用「外邦的罪人」的用詞，是強烈的種族優越感、排他性，更是說明社會關係、生活中『猶太人』身份記號的界線、標誌。

我們今天的焦點，主要在關鍵的加拉太書二 16「既然咱知，人得著稱做義，毋是對趁律法，獨獨對信耶穌基督。咱家已嘛攏信了基督耶穌，互咱對信基督得著稱做義，毋是對趁律法，因為，對趁律法無人會得著稱做義。」過去的理解上，很強調『信耶穌』的重要性，所以關於「耶穌基督的信」這個片語，在翻譯上都只強調信耶穌基督、信基督。但是「耶穌基督的信」這個片語，在保羅書信共出現六次，有 3 次用介係詞，藉著(διά)16a：διά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、羅馬書 3:22；腓立比書 3:9，另外 3 次用介係詞，本於/對趁(ἐκ)16c：ἐκ πίστεως Χριστοῦ、加拉太書 3:22；羅馬書 3:26。除了強調人對耶穌基督相信的『信心』，也同時表明是上帝透過耶穌基督所展現的『信實、慈愛』。若是這樣，加拉太書二 16 可以有些不同的翻譯方式「既然咱知，人得著稱做義，毋是對趁律法，獨獨藉著耶穌基督之信實。咱家已嘛攏信了基督耶穌，互咱對趁基督之信實得著稱做義，毋是對趁律法，因為，對趁律法無人會得著稱做義。」

因信得著稱做義，『獨獨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實、慈愛、忠心、順從』(上帝本身的信實、慈愛)，「咱家已嘛攏信了基督耶穌」(人是用信心回應信實、慈愛的上帝)，兩個面向，主要是上帝的信實，咱是用信心信靠跟從信實的上帝，很清楚，兩者可平衡、兼顧「耶穌基督的信」這個片語的雙面意義。

「對趁律法」出現八次，加拉太書二 16(三次)，加拉太書三 2、5、10(三次)，羅馬書三 20、28(二次)。羅馬書三 20「所以無人靠守律法的條文會互上帝宣判做義人；對律法，人才知什麼是罪。」羅馬書三 28「所以，阮認定，人及上帝建立合宜的關係，毋是靠守律法的行為，只有對趁信。」「對趁律法的行為」ἐξ ἔργων νόμου(複數)，這片語的意思可能是指，割禮、食物條例、安息日，這些以色列人作為『約民』的身分記號，是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，排外、排他的種族糾葛，更是猶太人擁

主禮：陳俊光牧師

聖經：加拉太書二 11~16

宣召：啟應文 61

聖詩：121、398

金句：加拉太書二 16

有『約民』的身分，以割禮驕傲(誇口)。

針對猶太人強調『割禮、食物條例、安息日』的約民身分記號，保羅提出了上帝國子民身分的新記號，加拉太書三 27-29  
「恁所有領受洗禮及基督結連的人，已經穿著基督，有伊的活命。按呢，無分猶太人抑是外邦人，奴隸抑是自由的，查甫人抑是查某人，佇基督耶穌的內面，攏成做一體。恁既然屬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上帝應允的繼承人。」

因信得著稱做義，也有一些翻譯為「及上帝有合宜的關係」，因為得著稱做義，需要對『立約的關係』中來理解，信實慈愛守約的上帝，用生命與我們立約，上帝信實守約永不改變，而是以色列人和我們每一個人，反而無法時刻守住這個上帝之約，因此就會上法庭被判為『不義』。若這樣從『立約』和『法庭』的角度了解，加拉太書二 16 也可以翻譯成「不過，咱知人會當及上帝有合宜的關係，毋是對趁律法的行為，獨獨靠耶穌基督之信實。咱家已嘛攏信了基督耶穌，是欲互咱對趁基督之信實，會當及上帝有合宜的關係，毋是對趁律法的行為，因為，無人會當對趁律法的行為，及上帝有合宜的關係。」